

证券代码：430685

证券简称：新芝生物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1月2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芝生物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11月17日以电话形式通知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共同协商，选举周芳为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

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管、监事会主席换届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9-03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董事周芳及其配偶肖长锦、女婿朱佳军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续聘朱佳军为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，上述候选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管、监事会主席换届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9-03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董事朱佳军及其岳父肖长锦、岳母周芳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续聘蔡丽珍为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，上述候选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管、监事会主席换届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9-03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董事蔡丽珍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续聘朱云国为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，上述候选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管、监事会主席换届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9-03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董事朱云国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续聘寿淼钧为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，上述候选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管、监事会主席换届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9-03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董事寿淼钧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续聘毛伟为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，上述候选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管、监事会主席换届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9-03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续聘曾丽娟为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，上述候选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管、监事会主席换届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9-03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董事曾丽娟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3 日